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第 84454468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商 标



申 请 人 在地量化(温州)数据科学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数字文化产业基地A区3号楼105室

代理机构 温州圆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个人数字助理（PDA）；用于创编虚拟社区和通过数字人物和人物形象进行创编以及与其他技能或者组队搭配打法玩家进行互动的计算机软件；辅助人类和供人娱乐用具有交流和学习功能的类人机器人；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处理数字图像用计算机软件；用于家务清洁和洗衣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动控制装置；电开关；个人用防事故装置